

釋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之「共同作業」及第十七條之「共同承攬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.03.09. 臺勞安一字第0374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3月9日

- 一、「共同作業」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段期間一起作業，且其作業有相互牽涉，影響者之事實上關係。
- 二、「共同承攬」係指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，共同為承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並為該契約之他方工作之法律上關係。